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6名，董事李南京因工作原因，书面委托董事熊海涛代为表决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